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澳产业 统计报表制度

(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制定

2024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报表制度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说 明.....	- 2 -
二、报 表 目 录.....	- 3 -
三、调 查 表 式.....	- 4 -
(一) 澳资企业调查表式.....	- 4 -
澳资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4 -
澳资企业财务状况.....	- 6 -
(二) 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调查表式.....	- 7 -
涉澳民办非营利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7 -
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 8 -
(三) 澳门企业调查表式.....	- 9 -
澳门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9 -
澳门企业经营状况.....	- 10 -
四、指 标 解 释.....	- 11 -
1.澳资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11 -
2.澳资企业财务状况.....	- 16 -
3.涉澳民办非营利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20 -
4.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 22 -
5.澳门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 23 -
6.澳门企业经营状况.....	- 25 -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全面了解和反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资企业、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跨境办公澳门企业发展状况，体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对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贡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调查对象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法人单位、辖区内的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以及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辖区内注册并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运营场所的法人单位。

（三）调查内容

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

（四）调查方法

全面调查。由调查单位通过统计机构指定网上平台进行报送。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为季度调查报表。所有报表均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数据发布

本制度调查所得数据仅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评估涉澳产业发展情况使用，部分统计数据以汇总的方式对外发布。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
----	----	------	------	--------------

(一) 澳资企业调查表式

粤澳深合 J101 表	澳资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季报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法人单位	年报: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季报:季后 30 日 24 时前
粤澳深合 J102 表	澳资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季报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法人单位	年报: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季报:季后 30 日 24 时前

(二) 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调查表式

粤澳深合 J103 表	涉澳民办非营利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季报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辖区内的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 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年报: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季报:季后 30 日 24 时前
粤澳深合 J104 表	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年报、季报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辖区内的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 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年报: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季报:季后 30 日 24 时前

(三) 澳门企业调查表式

粤澳深合 J105 表	澳门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季报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辖区内注册并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运营场所的法人单位	年报: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季报:季后 30 日 24 时前
粤澳深合 J106 表	澳门企业经营状况	年报、季报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辖区内注册并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运营场所的法人单位	年报: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 季报:季后 30 日 24 时前

三、调查表式

(一) 澳资企业调查表式

澳资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粤 澳 深 合 J 1 0 1 表

制定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 粤统制表字(2024)48号

20 年 季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根据业务活动的营业收入由大到小的顺序填写) 1_____ 2_____ 3_____ 统计机构填写: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5	单位经营地 (至少填写一个地址) 地址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_____ 街(村)、门牌号 地址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 澳门特别行政区_____ 街、门牌号 地址三: 珠海市其他区范围内 广东省珠海市_____ 区 街(村)、门牌号 地址四: 珠海市以外其他范围内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乡(镇) _____ 街(村)、门牌号		
106	单位注册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_____ 街(村)、门牌号		
193	企业注册资本情况 注册资本_____ 元(人民币) 其中: 澳资比例_____ %		
201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202-2		开业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203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内地): _____ 移动电话(澳门):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网 址: _____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商控股 5 澳商控股 6 台商控股 7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8 注册未经营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年报;

调查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定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1) 调查单位首次填写本表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指标进行认真填写;

(2)本表信息由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根据调查单位上期

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3) 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再上报其他报表:

(4) 调查单位已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填报的相关内容，在本表可免于填报。

澳资企业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粤澳深合 J102 表

制定机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4〕48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元	101			财务费用	元	317		
二、期末资产负债	一	—			其中：利息收入	元	318		
流动资产合计	元	201			利息支出	元	319		
其中：存货	元	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元	320		
固定资产原价	元	2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元	33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元	2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元	321		
其中：本年折旧	元	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元	322		
使用权资产原价	元	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元	33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元	266			其他收益	元	330		
其中：本年折旧	元	2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元	334		
资产总计	元	213			营业利润	元	323		
负债合计	元	217			营业外收入	元	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元	218			营业外支出	元	326		
其中：实收资本	元	219			利润总额	元	327		
其中：澳门资本	元	224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三、损益及分配	一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元	401		
营业收入	元	301			应交增值税	元	4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元	302			五、从业人员	—	—		
营业成本	元	3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6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元	308			其中：在合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	人	605		
税金及附加	元	309			女性	人	602		
销售费用	元	312			澳门居民(全职)	人	603		
管理费用	元	313			其中：在合作区内居住	人	604		
研发费用	元	33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注册并属于登记存续状态的有澳门资本投入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年报；

调查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定报。

3. 调查单位已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填报的相关内容，在本表可免于填报。

4. 审核关系：

(1) $210 \geq 211$ (2) $213 \geq 201$ (3) $218 \geq 219 \geq 224$ (4) $218 = 213 - 217$ (5) $301 \geq 302$ (6) $307 \geq 308$ (7) $601 \geq 602, 601 \geq 605, 601 \geq 603 \geq 604$ (8) $266 \geq 267$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323 = 301 - 307 - 309 - 312 - 313 - 317 - 331 + 320 + 333 + 321 + 322 + 334 + 335 + 330$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323 = 301 - 307 - 309 - 312 - 313 - 317 - 331 + 322$

（二）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调查表式 涉澳民办非营利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粤澳深合 J103 表
制定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 粤统制表字(2024)48号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0 年 季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辖区内的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年报;

调查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定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1) 调查单位首次填写本表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指标进行认真填写;

(2)本表信息由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根据调查单位上期所上报信息统一导入,生成报表;

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值

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表 号：粤澳深合 J104 表

制定机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粤统制表字〔2024〕48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元	705			本年费用合计	元	72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元	722		
流动资产合计	元	706			其中：人员费用	元	723		
其中：存货	元	707			日常费用	元	724		
固定资产原值	元	708			固定资产折旧	元	725		
累计折旧	元	709			税费	元	726		
其中：本年折旧	元	710			其中：管理费用	元	727		
文物文化资产	元	712			其中：人员费用	元	728		
无形资产	元	713			日常费用	元	729		
资产总计	元	714			固定资产折旧	元	730		
负债合计	元	715			税费	元	731		
净资产合计	元	716			四、从业人员	—	—		
净资产变动额	元	7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732		
三、收支	—	—			其中：在合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	人	733		
本年收入合计	元	718			女性	人	734		
其中：捐赠收入	元	719			澳门居民(全职)	人	735		
会费收入	元	720			其中：在合作区内居住	人	73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辖区内的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年报；

调查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定报。

3. 审核关系：

(1) $706 > 707$ (2) $708 \geq 709$ (3) $709 \geq 710$ (4) $714 > 706 + 708 - 709 + 712 + 713$

(5) $716 = 714 - 715$ (6) $718 \geq 719 + 720$ (7) $721 \geq 722 + 727$ (8) $722 \geq 723 + 724 + 725 + 726$

(9) $727 \geq 728 + 729 + 730 + 731$ (10) $732 \geq 733, 732 \geq 734, 732 \geq 735 \geq 736$

(三) 澳门企业调查表式

澳门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粤澳深合 J105 表
 制定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 粤统制表字(2024)48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20年季

101	登记编号□□□□□ S0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根据业务活动的营业收入由大到小的顺序填写) 1_____ 2_____ 3_____		
	统计机构填写: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5	单位经营地(地址一必填, 地址二选填) 地址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_____ 街(村)、门牌号_____		
	地址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 澳门特别行政区_____ 街、门牌号_____		
	单位注册地(法人住所) 澳门特别行政区_____ 街、门牌号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202-1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2-3	跨境办公开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移动电话(内地): _____	网 址: _____	
	移动电话(澳门): _____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_____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 不超过3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F01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1_____ 2_____ 3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辖区内注册并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运营场所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5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2024年年报;

调查单位分别于 2025年4月30日、7月30日、10月30日24时前网上填报2025年1季度、2季度、3季度定报。

3. 调查单位填报要求:
- (1) 调查单位首次填写本表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指标进行认真填写;
 - (2) 本表信息由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根据调查单位上期所上报信息统一导入, 生成报表;
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 指标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加灰底的指标除外);
 - (3) 调查单位应首先填写上报本表后, 再上报其他报表。

澳门企业经营状况

登记编码□□□□□ S0

单位详细名称:

表 号: 粤 澳 深 合 J 1 0 6 表
制定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
批准文号: 粤统制表字(2024)48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601		
其中: 在合作区办公的人数	人	605		
其中: 澳门居民(全职)	人	606		
二、经营数据	—	—		
收入总额	元(澳门币)	301		
在合作区办公的面积	平方米	701		
在合作区办公的经营成本	元(澳门币)	702		
其中: 在合作区办公的人事费用	元(澳门币)	703		
其中: 澳门居民(全职)的人事费用	元(澳门币)	7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辖区内注册并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运营场所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4 年年报;

调查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5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定报。

3. 审核关系: (1) $601 \geq 605 \geq 606$ (2) $702 \geq 703 \geq 704$

四、指标解释

1. 澳资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填写。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企业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企业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经营地 指企业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经营地有四种类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珠海市其他区范围内、珠海市以外其他范围内。所填单位经营地要求详细到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四种类型中至少填写一个地址。

单位注册地 指企业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所填单位注册地要求详细到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按照《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注册资本 指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如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的币种为非人民币，请换算为人民币后填写。

澳资占比 按照企业章程中明确的澳门地区投资者出资比例之和。

法定代表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填写。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填报时应注意：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商控股、澳商控股、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八类。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商协议控股。

5. 澳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澳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澳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澳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澳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澳商协议控股。

6. 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台商协议控股。

7.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七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

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企业（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此类。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报表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限建筑业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填写。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 2000 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

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企业填写。星级等级：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限服务业企业填写。指本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有别于竞争对手的标识、术语、符号或图案等构成本单位独特市场形象的无形资产的文字化组合，包括本单位得到授权后使用的品牌名称。如“淘宝”、“百度”、“滴滴”、“迪士尼”、“新浪”等，如果企业总部拥有多个品牌，少于或等于 3 个按实际情况填写，多于 3 个，填写 3 个主要品牌。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企业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2. 澳资企业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中的）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可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使用权资产原价 指在新租赁准则下，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原价指承租人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原价。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指企业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累计计提的折旧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中的）本年折旧 指企业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当年计提的折旧金额。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澳门资本 指我国澳门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金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利息支出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本报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 “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其中：在合作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人数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人数。若调查对象存在多个经营场所，以主要经营场所为主，若难以区分可参考每月从事经营活动的天数占比进行界定。

其中：澳门居民（全职）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件的人数。

其中：在合作区居住的全职澳门人数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常住的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件的人数。

3. 涉澳民办非营利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填写。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经营地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经营地有四种类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珠海市其他区范围内、珠海市以外其他范围内。所填单位经营地要求详细到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四种类型中至少填写一个地址。

单位注册地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所填单位注册地要求

详细到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按照《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法定代表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填写。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时间填写。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运营状态 指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注册未经营：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实际已查找到但尚未开展任何活动的单位。

9.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限法人单位填写。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企业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4. 涉澳民办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合计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原值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 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资产总计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文物文化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文物文化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无形资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净值”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净资产合计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净资产变动额 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净资产变动额”项目填报。

本年收入合计 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收入合计”项目填报。

捐赠收入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捐赠收入”项目填报。

会费收入合计 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会费收入”项目填报。

本年费用合计 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费用合计”项目填报。

业务活动成本 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业务活动成本”项目填报。其中，人员费用、日常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税费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明细项目填报。

管理费用 根据会计“业务活动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填报。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其中，人员费用、日常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税费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费用明细表”中“业务活动成本”科目下的对应明细项目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其中：在合作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人数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人数。若调查对象存在多个经营场所，以主要经营场所为主，若难以区分可参考每月从事经营活动

的天数占比进行界定。

其中：澳门居民（全职）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件的人数。

其中：在合作区居住的全职澳门人数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常住的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件的人数。

5. 澳门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登记编号 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商业登记证明》上的登记编号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按照《商业登记证明》上的商业名称（中文）填写。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企业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企业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单位经营地 指企业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经营地有两种类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澳门特别行政区范围内。所填企业经营地要求详细到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地址一必填，地址二选填。

单位注册地 指企业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所填单位注册地要求详细到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按照《商业登记证明》上的法人住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 指企业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填写首次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按照《商业登记证明》中参考索引的登记官网时间填写。

跨境办公开始时间 指企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租用或购置办公场所，配备办公设施，达到正常办公条件并有职员驻点的具体年月。所有企业均需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和网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限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填写。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按照

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限连锁总店、连锁直营店、连锁加盟店填写。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

有店铺零售 有相对固定的、进行商品陈列、展示和销售的场所和设施，并且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主要在这一场所内完成的零售活动。

便利店：以销售即食商品为主，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的小型综合零售形式的业态。

超市：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满足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通常采取开架销售，也可同时采取在线销售。门店内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服务及现场就餐服务。

折扣店：店铺装修简单、提供有限服务、商品价格低廉的一种小型超市业态，通常拥有不到2000个单品，自有品牌商品数量高于普通超市的自有品牌商品数量。

仓储会员店：以会员为目标顾客，实行储销一体、批零兼营，以提供基本服务、优惠价格和大包装商品为主要特征的零售业态。

百货店：以经营品牌服装服饰、化妆品、家居用品、箱包、鞋品、珠宝、钟表等为主，统一经营，满足顾客对品质商品多样化需求的零售业态。

购物中心：由不同类型的零售、餐饮、休闲娱乐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商铺按照统一规划，在一个相对固定的建筑空间或区域内，统一运营的商业集合体。

专业店：经营某一类或相关品类商品及服务的零售业态。如办公用品专业店（office supply）、家电专业店（home appliance）、药品专业店（drug store）、服饰店（apparel shop）、体育用品专业店（sporting goods store）和家居建材商店（home center）等。

品牌专卖店：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品牌商品的零售业态。

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无人值守商店：在营业现场无人工服务的情况下，自助完成商品销售或服务的零售店。

无店铺零售 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邮寄、无人售货设备、流动售货车或直销等，将自营或合作经营的商品，通过物流配送、或消费者自提、或面对面销售等方式送达消费者的零售活动。

网络零售：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物联网设备等开展商品零售的活动。

电视/广播零售：以电视、广播作为商品展示、推介渠道，提供使用效果、方法等推介内容并取得订单的零售业态。

邮寄零售：以邮寄商品目录为主，向消费者进行商品展示、推介，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商品送达给消费者的零售业态。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通过售货设备、智能货柜或贴有支付码的货架等进行商品售卖的零售业态。

电话零售：通过电话完成销售的零售业态。

直销：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销企业招募的直销员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零售业态。

流动货摊销售：通过移动售货车或其他展示、陈列工具销售食品、饮料、服饰、鞋帽等日常消费品的零售形式。

其他：以上未提及的无店铺零售业态。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限住宿业企业填写。星级等级：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5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其他”。

服务业单位拥有的主要品牌(商标)名称 限服务业企业填写。指本单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有别于竞争对手的标识、术语、符号或图案等构成本单位独特市场形象的无形资产的文字化组合，包括本单位得到授权后使用的品牌名称。如“淘宝”、“百度”、“滴滴”、“迪士尼”、“新浪”等，如果企业总部拥有多个品牌，少于或等于3个按实际情况填写，多于3个，填写3个主要品牌。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企业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6. 澳门企业经营状况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其中：在合作区办公的人数 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为主要办公地点的人数。

其中：在合作区办公的澳门居民(全职)人数 指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公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中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件的人数。

收入总额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填写本年度企业总体收入总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收入”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在合作区办公的面积 指企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办公区域总面积。

在合作区办公的经营成本 指企业因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公经营所需支付的工资成本及其他相

关经营成本费用，包含在该办公场所的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及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停车费、购买办公设备等成本费用合计（不剔除政府补贴部分）。

在合作区办公的人事费用 指本企业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公的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人事费用”项目的本期数填报。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企业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

其中：澳门居民（全职）的人事费用 指本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公的澳门居民（全职）从业人员的人事费用总额。